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偵字第2400號

被　　告　黃偉祥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偉祥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17時至18時許，在新北市烏來區新烏路5段102號1樓香蘭雜貨店內飲用保力達2瓶及啤酒6瓶後，未待酒精代謝完畢，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8時許，自上開飲酒處，無照騎乘車牌號碼　　號普通重型機車欲返回新北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住處，於同日18時40分許，行經新北市烏來區大桶山入口處，與楊凱翔所騎乘（搭載林育如）之車牌號碼　　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行車糾紛，黃偉祥竟基於強制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　　號普通重型機車攔停楊凱翔騎乘之車牌號碼　　號普通重型機車，並將楊凱翔之機車鑰匙拔走，以此妨害楊凱翔騎乘機車行進之權利，復基於恐嚇之犯意，向楊凱翔、林育如2人恫稱：記住　　這部機車，讓它下不了山等語，使其2人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黃偉祥復徒手及手持安全帽朝楊凱翔臉部攻擊（傷害部分未據告訴），並以腳踢楊凱翔騎乘之車牌號碼　　號普通重型機車，致楊凱翔前揭車輛受有車損（毀損部分未據告訴）。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於同日19時54分許，對黃偉祥實施呼氣酒精濃度測試，結果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2毫克。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偉祥於警詢、偵訊時坦承不諱，並經被害人楊凱翔、林育如於警詢及偵查中陳述明確，且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份及現場蒐證、被害人楊凱翔傷勢照片12張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及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等罪嫌。被告所為上開犯行間，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檢　察　官　　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書記官　廖茉莉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110.06.09)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